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Orient Global Master SPC(「該基金」)之相關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Orie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Orient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與該基金簽立認購協議。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而非Orient Capital)乃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曹偉民先生; 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